

证券代码：300939

证券简称：秋田微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海诚誉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2-00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海诚誉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深圳誉信中诚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以下简称“北海诚誉”）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5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9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北海诚誉自 2022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8 日减持公司股份 81.40 万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收到股东北海诚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北海诚誉分别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2022 年 03 月 02 日、2022 年 03 月 04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6 万股、3.16 万股、0.37 万股，2022 年 03 月 03 日、2022 年 03 月 08 日分别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份 33.65 万股、44.95 万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6.99 万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海诚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海市银海区金科路 98 号一楼 V95（北海红树林小镇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03 月 01 日-2022 年 03 月 08 日		
股票简称	秋田微	股票代码	30093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86.99		1.09	
合 计	86.99		1.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829.40	10.37	742.41	9.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9.40	10.37	742.41	9.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北海诚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北海诚誉投资有限公司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前述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08 日